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4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纯忠先生召集,经与会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刘纯忠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持有的大连汇鑫科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鑫”,“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汇鑫鑫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和升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系交易对方和升集团所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先生同时在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任职,王文锋先生系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方案逐项进行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方案概要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升集团持有的汇鑫鑫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汇鑫鑫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和升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3)交易标的  
标的资产为和升集团持有的汇鑫鑫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4)交易的定价原则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价值进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5)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方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6)期间损益归属  
汇鑫鑫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7)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且汇鑫鑫子公司Clearon Corporation股权质押全部解除后,汇鑫鑫应向其主要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变更、董事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并由和升集团和公司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前,如为交易完成,交易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

如因违约方原因导致交易无法完成全部满足或汇鑫鑫子公司Clearon Corporation股权质押未能全部解除的,其他方均有权单方终止交易,违约方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8)盈利预测补偿  
和升集团承诺就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即利润承诺期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21年度内完成交割,则利润承诺期间相应后延)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具体补偿金额、补偿方式等事项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9)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超过承诺数,超额部分的50%将用于对标的公司截至利润承诺期末仍在任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进行一次性现金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在公司业绩承诺实现、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在公司业绩承诺实现、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10)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事宜,编制完成《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

鉴于本项议案所需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在本项议案的基础上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将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事宜,明确交易各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公司、和升集团拟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定价原则、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安排、过渡期损益归属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明确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作出了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持有的大连汇鑫科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鑫”,“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汇鑫鑫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和升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系交易对方和升集团所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先生同时在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任职,王文锋先生系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方案逐项进行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方案概要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升集团持有的汇鑫鑫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汇鑫鑫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和升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3)交易标的  
标的资产为和升集团持有的汇鑫鑫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4)交易的定价原则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价值进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5)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方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6)期间损益归属  
汇鑫鑫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7)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且汇鑫鑫子公司Clearon Corporation股权质押全部解除后,汇鑫鑫应向其主要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变更、董事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并由和升集团和公司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前,如为交易完成,交易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

如因违约方原因导致交易无法完成全部满足或汇鑫鑫子公司Clearon Corporation股权质押未能全部解除的,其他方均有权单方终止交易,违约方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8)盈利预测补偿  
和升集团承诺就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即利润承诺期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21年度内完成交割,则利润承诺期间相应后延)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具体补偿金额、补偿方式等事项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9)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超过承诺数,超额部分的50%将用于对标的公司截至利润承诺期末仍在任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进行一次性现金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在公司业绩承诺实现、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在公司业绩承诺实现、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10)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事宜,编制完成《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

鉴于本项议案所需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在本项议案的基础上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将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事宜,明确交易各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公司、和升集团拟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定价原则、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安排、过渡期损益归属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明确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作出了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持有的大连汇鑫科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鑫”,“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汇鑫鑫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和升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系交易对方和升集团所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先生同时在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任职,王文锋先生系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法规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由于本次交易的备考报表审阅、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对本次交易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预案披露后尽快完成备考报表审阅、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人在授权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调整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标的资产范围、相关资产价格、过渡期损益归属等事项;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的银行贷款、融资及/或授信额度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相关文件;

2、根据公司业务管理部门、交易所的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本次交易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

4、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监管部门提出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或要求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5、负责资料及文件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审核、审核批复等具体事宜,组织编制并根据审核监管等要求编制修正有关本次交易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声明》

鉴于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5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持有的大连汇鑫科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鑫”,“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汇鑫鑫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和升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系交易对方和升集团所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先生同时在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任职,王文锋先生系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方案逐项进行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方案概要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升集团持有的汇鑫鑫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汇鑫鑫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和升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3)交易标的  
标的资产为和升集团持有的汇鑫鑫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4)交易的定价原则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价值进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5)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方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6)期间损益归属  
汇鑫鑫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7)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且汇鑫鑫子公司Clearon Corporation股权质押全部解除后,汇鑫鑫应向其主要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变更、董事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并由和升集团和公司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前,如为交易完成,交易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

如因违约方原因导致交易无法完成全部满足或汇鑫鑫子公司Clearon Corporation股权质押未能全部解除的,其他方均有权单方终止交易,违约方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8)盈利预测补偿  
和升集团承诺就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即利润承诺期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21年度内完成交割,则利润承诺期间相应后延)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具体补偿金额、补偿方式等事项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9)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超过承诺数,超额部分的50%将用于对标的公司截至利润承诺期末仍在任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进行一次性现金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在公司业绩承诺实现、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在公司业绩承诺实现、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10)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事宜,编制完成《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

鉴于本项议案所需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在本项议案的基础上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将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事宜,明确交易各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公司、和升集团拟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定价原则、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安排、过渡期损益归属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明确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作出了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持有的大连汇鑫科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鑫”,“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汇鑫鑫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和升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系交易对方和升集团所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王文锋、袁义祥先生同时在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任职,王文锋先生系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